



附件五

申請人辦理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會之作業注意事項

一、為規範申請人申請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辦理整體變更證明文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人依本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辦理時應於送件前召開二次以上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召開時間：應於申請送件前六個月內為之，協調會召開時間應間隔三十日以上。

(二)召開地點：應於特定地區所在區、里或鄰近地區，且可容納應受通知人之場所。

(三)通知對象：應通知特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里長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單位。

(四)公告方式：

1、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或特定地區周邊之公告牌，並拍照存證。

2、公告資料應包括會議事由、日期、地點、特定地區位置及範圍等，並由興辦產業人簽名或蓋章。

(五)通知方式：

1、開會通知單應於召開會議前十日（會議當日不計入日數）通知。

2、通知可採自行送達（應製作簽收清單）或交由郵政機關以掛號附回執（雙掛號）方式送達。

3、開會通知單應包括會議日期、地點、事由、特定地區位置及範圍等，並由興辦產業人簽名或蓋章。

(六)召開會議應注意事項：

1、會議主席由興辦產業人或其委託人擔任；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出示委託書，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2、會議簡報資料應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管制規則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特定地區位置及範圍、土地使用規劃構想、意願調查期間等。

(七)興辦產業人應於召開會議後寄發會議紀錄予通知對象。

(八)興辦產業人應訂定一定期間辦理意願調查，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九)興辦產業人應於意願調查期間截止後統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意願，並將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寄發予通知對象。

三、興辦產業人依前點辦理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特定地區內土地協調成果說明

1、特定地區地籍套繪現況圖說(檢附相關測量成果文件經專業技師簽證)。

2、臨時工廠登記範圍區位說明。

- 3、特定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及圖說。
- 4、特定地區內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統計結果及分析說明(附圖表)。
- 5、無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整體變更方式辦理之原因說明。

(二) 協調會相關文件

- 1、公告資料及張貼照片(應載明張貼時間與地點)。
- 2、通知對象清冊。
- 3、開會通知單暨意願調查表。
- 4、開會通知單掛號函件執據(交由郵政機關送達者應檢附郵寄執據正本，並有郵戳為憑；採自行送達者則應檢附證明文件)。
- 5、會議簽到簿；會議主席由委託人擔任時，應檢附委託書。
- 6、會議簡報資料。
- 7、會議紀錄(主席及紀錄人員均應簽名)及會議當日照片(應載明召開時間與地點)。
- 8、寄發會議紀錄及意願調查統計結果予通知對象之證明文件。
- 9、所有權人意願證明文件。
- 10、特定地區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及合法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協調會召開時間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並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標明申請範圍與特定地區範圍)。